「信託業與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應行注意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00143858 號函核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10149530 號函核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09 月 0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4022679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依據「金融 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金管銀法字第11302344321號令第三點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信託業:指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
- 二、 保險公司:指與信託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
- 三、 保險經紀人公司:指符合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第二點 第五款所列資格之保險經紀人公司。
- 四、 共同行銷:指信託業委由保險公司於該公司營業場所內及營業場 所外進行保險金信託之推介及代收件。
- 五、 合作推廣:指信託業委由保險經紀人公司於該公司營業場所內及 營業場所外進行保險金信託之推介及代收件。
- 六、業務人員:指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屬人員。
- 第三條 信託業與保險公司間共同行銷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事項 之規定辦理:
 - 一、於保險公司營業場所內進行共同行銷者,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檢具相關書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包括首次申請及增加子公司或業務項目),並應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於保險公司營業場所外進行共同行銷者,應依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規定辦理。

信託業委由保險經紀人公司合作推廣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 本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一、 於簽訂合作推廣契約書後、實際開始進行合作推廣前,保險經紀 人公司應依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及相關法令就其首 次合作推廣案件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合作推廣信託業保險金信託 商品。
- 二、 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合作推廣之保險金信託,其交付信託之保險金,應為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發布後新招攬保險契約

之保險給付,且以身故及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為限。

- 第四條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應簽 訂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
- 第五條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於營業場所外進行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時, 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並於相關文件等處明 確標示及告知客戶保險金信託與保險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之區別,並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業務人員進行保險金信託業務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係從事信託業之行銷行為,並主動出示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資格或證照。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商品及推介保險金信託之人員應為同一人。
 - 二、 業務人員進行保險金信託業務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提供 保險金信託業務與保險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之區別,及發生消費糾 紛時,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與信託業之責任歸屬。
 - 三、與客戶簽訂保險金信託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第六條 業務人員應具備「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 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資格,並由信託業代為 向信託公會辦理審定登錄程序。

業務人員應參加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或信託業舉辦之保險金信託相關職前訓練,累計三小時以上;及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達三小時以上,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初次登錄之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並於登錄期間內參加在職訓練。
- 二、 註銷全部登錄未滿二年再登錄之業務人員,應補足未完成之在職 訓練後辦理登錄,並於登錄期間內參加在職訓練。
- 三、 註銷全部登錄滿二年再登錄之業務人員,應補足未完成之在職訓練課程後辦理登錄,並於登錄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於登錄期間內參加在職訓練。
- 四、 遭撤銷登錄之業務人員,會員單位如擬辦理登錄,應於不受理登錄期間屆滿後,補足未完成之在職訓練課程後辦理登錄,並應於登錄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於登錄期間內參加在職訓練。

業務人員所屬保險經紀人公司與複數信託業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情形:

- 一、各信託業與保險經紀人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後,均應依第一項 規定,為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人員向信託公會辦理審定登錄, 終止合作推廣契約時亦均應辦理註銷。
- 二、 業務人員訓練課程之安排,應由信託業為之,第二項職前訓練或 在職訓練,其期間計算應自該業務人員首次由信託業向信託公會 辦理審定登錄時起算。
- 三、 業務人員於本項第二款訓練課程有效期間內,新增登錄與其他信 託業合作推廣時,得無須重複參加訓練課程。

第七條 業務人員於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時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 向客戶推介及說明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信託契約、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保單批註等相關書件之內容及紛爭處理機制。
- 二、 代收客戶簽章之信託契約、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及保險金指定 匯入專戶約定書/批註(影本)等相關書件及見簽,並送交信託 業。
- 三、 應向客戶說明信託業務或服務仍由信託業經營,並對信託契約成立與否保有決定權。
- 第八條 業務人員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時,其行為直接對信託業發生效力, 信託契約責任之履行亦應由信託業負責;如客戶與信託業有爭議時,業 務人員應協助客戶與信託業聯繫協商;惟如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 司或業務人員因處理委託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行為致客戶所生 之損害,應自負賠償責任。倘非與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有關之爭議,則 應回歸個別契約法律關係所約定之爭端解決機制。

第九條 信託業於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時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製作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信託契約等書件交由保險公司/保 險經紀人公司使用。
- 二、向信託公會辦理業務人員之人員資格審定及教育訓練時數登錄,並負責管理。
- 三、 於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前,取得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聲 明書,同意就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如有辦理涉及信託業務所為之 廣告、業務推介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信託業相關規定。
- 第十條 信託業製作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及信託契約等所需書件,交由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使用時,信託契約中有關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及給付方式,應載明可提供客戶選擇之方式,不得開放由業務人員與客戶洽談後填寫。

前項信託財產給付方式限於附表所載之定期給付方式或特殊給付方式,

且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除銀行存款外,限運用於下列金融商品:

- 一、 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
-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
- 三、 國內或國外債券。
- 四、 其他經指定之投資標的。
- 第十一條 信託業收到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轉交之代收件後,於簽訂信託契約前應依相關規定確認應辦理事項是否完備,如有缺件,應通知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請客戶補件。

前項文件及應辦理事項完備後,信託業應審核信託契約是否同意成立, 並將審核結果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自行通知客戶,如不同意 時並應註明不同意之理由。

- 第十二條 信託業與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就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 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作業規範。
 - 二、 業務人員管理作業守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第六條業務人員應具 備資格條件、違反信託業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
 - 三、 受理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四、 信託業與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為處理客戶爭議之內部標 準程序及責任歸屬權責分工等作業準則。
 - 五、 訂定使用客戶資料之道德規範並加強員工訓練,供員工遵循。
- 第十三條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應依照 本事項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辦理。
- 第十四條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信託財產給付方式		
◆ 定期給付方式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按月(每月日) □按季(每季第 個月 日)	新臺幣元 新臺幣 元	銀行分行 帳號:
□按半年(每年 月 日及 月 日給付)	新臺幣元	
□按年(每年第_個月_日)	新臺幣元	
◆ 特殊給付方式		

類型一:信託目的為受益人(如高齡者)醫療及生活保障,給付方式如下:		
□醫療費用:檢附受益人因接受醫療或購買醫療、復健、保健用品所生之費用		
文件(如醫療院所單據)。		
□養護機構:檢附受益人因入住養護機構所生之費用文件。		
□看護費用:檢附受益人因聘請看護所生之費用文件。		
□委託人同意本契約未約定之給付項目,倘設有多位信託監察人時,得經時任		
信託監察人之(□全體/□過半數/□任一位)同意後,向受託人申請給付之。		
惟若時任信託監察人僅有一位時,則得經該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後,向受託人申		
請給付。		
類型二:信託目的為受益人(如子女)教育及生活保障,給付方式如下:		
□教育費用:檢附受益人因接受國內外教育所生之費用文件(如學雜費、學分		
費、學校住宿費或補習費等)。		
□醫療費用:檢附受益人因接受醫療或購買醫療、復健、保健用品所生之費用		
文件(如醫療院所單據)。		
□學業表現優良獎學金:		
□當受益人就讀國內外大學(學士),可申請元,每學期以 1 次為限。		
□當受益人就讀國內外研究所(碩博士),可申請元,每學期以1 次		
為限。		
□當受益人就讀,可申請 元,每學期以 1 次為限。		
(以上需檢附受益人在學證明文件及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本契約未約定之給付項目,倘設有多位信託監察人時,得經時任		
信託監察人之(□全體/□過半數/□任一位)同意後,向受託人申請給付。		
惟若時任信託監察人僅有一位時,則得經該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後,向受託人申		
請給付。		